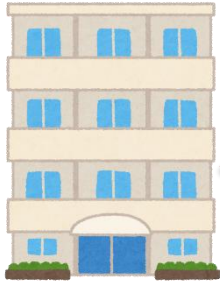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類騰本

—公寓大廈篇

111年3月製表

壹、舊社區



甲、「未成立」管理委員會

→申請人：召集人或管理負責人

→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若為「召集人」，應檢附推舉擔任召集人之書面文件（由區分所有權人2人以上推舉，並公告10日）及推舉召集人書面文件公告於社區之照片。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、13條》
2. 申請人若為主管機關指定之「管理負責人」，應附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（有註明管理負責人者）。
3. 利害關係人切結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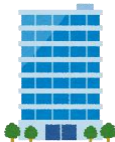
乙、「已成立」管理委員會

→申請人：公寓大廈之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。

→應備文件：

1. 組織報備證明或其它足資證明文件。
2. 主管機關核備函及主任委員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利害關係人切結書。

貳、新建大樓社區



欲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

「新建大樓」欲通知區分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→申請人：使用執照所載之起造人。

→應備文件：1. 使用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2. 起造人之證明文件（法人之公司登記表或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3. 利害關係人切結書。

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申請第三類謄本之利害關係人切結事項 (「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1項第5款)

社區型態	有無管理委員會	申請資格(利害關係人)	利害關係切結事項(法令依據及申請目的)
舊社區	「未成立」管理委員會	管理負責人或召集人	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5條規定，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知區分所有權人而申請謄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			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，為向區分所有權人 收取公寓大廈管理費用 而申請謄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	「已成立」管理委員會	公寓大廈之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	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，為 設置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 而申請謄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			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為通知區分所有權人 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而申請謄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新社區	新建大樓，欲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成立管理委員會	使用執照所載之起造人	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08、511條規定，因區分所有權人或 住戶積欠應納之公共基金或管理費 等其他應負擔之費用請求法院發給支付命令而申請謄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			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，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申請謄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